**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以采购文件为准）**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单次供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将根据金额据实支付款项。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分批次供货，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完成供货 |
| 4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1. **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暂定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成品油（柴油） | 供应商提供的柴油必须符合以下标准：1. 国家标准：严格执行GB 19147-2016《车用柴油》国VI标准，具体参数如下：

①密度（20℃）：810-845 kg/m³②运动粘度（40℃）：2.0-4.5 mm²/s③闪点（闭口）：≥60℃④凝点：0#柴油≤0℃⑤硫含量：≤10 mg/kg⑥十六烷值：≥51⑦灰分：≤0.01%（质量分数）⑧水分：≤0.05%（体积分数）⑨机械杂质：无2、环保要求：柴油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需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 | 80吨 | 工业 |

**三、整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一定的储油量、配送油罐车辆。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四、油品要求**

1、油品质量要求。

（1）所配送的油品进货渠道，必须全部从正规炼油厂、石油公司采购。

（2）燃油必须为全新产品，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因油质问题导致火化设备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所进每批次油品在供货时需提供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质检内容符合以下检测方式：

1）密度检测：按照《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执行。

2）闪点检测：按照《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执行。

3）凝点检测：按照《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执行。

4）硫含量检测：按照《石油和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执行。

**注：严禁供应含有生物柴油成分的油品，若检测发现生物柴油成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4）采购人有权对每批次配送的油品采样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油品计量要求

（1）计量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短斤少两，克扣油量。

（2）成交供应商有健全的计量管理制度、专职计量员。

（3）有完善的进出库验收制度。

（4）有计量测试部门检测情况、结果。

**五、配送期限及保供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有稳定的供油渠道，油品规格齐全，通讯方便。成交供应商应采用专用油罐车运输，罐体需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运输标准，具备防泄漏、防静电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需确保油品不受污染，运输车辆需配备GPS定位系统，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运输路线规划及应急处置方案。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保证及时供应（包括节假日），及时配送按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应急储备机制，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如极端天气、运输中断）能够满足采购人至少7天的柴油需求量。在紧急情况下（如设备故障、库存不足），成交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3小时内完成供货，不得拖延或拒绝，保证配送，并保证电话畅通。

4、成交供应商须有完善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油品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注意配送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如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配送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从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消防设施、器械配置完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消防安全有保证，送油油罐车、加油及卸油方式、消防标志、无安全隐患等；成交供应商在运输及卸油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若两次不能及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货，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追究相关责任。

**七、报价及结算要求**

**1、供应商依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0#国Ⅵ车用柴油最高批发价格（参照最新一期“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安徽省成品油价格的通告”执行）作为基准价，报统一费率，所报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需包含油品费用、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采购人保留对货物需求量、供货期进行调整的权利。成交后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其成交费率进行变更或拒绝供货。成交供应商配送某批次柴油的结算单价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当天的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0#国Ⅵ车用柴油最高批发价格为准。**（举例说明：假如中标费率为50%，在某批次采购时，采购人采购10吨，采购人书面通知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安徽地区成品“0#”柴油（国六标准）价格为6000元/吨，则该批次柴油的结算单价为6000元/吨×50%=3000 元/吨，该批次结算价为3000元/吨×10吨=30000元，其它批次“0#”柴油（国六标准）结算单价和批次结算价以此类推。）**

**3、本项目预算为70万元，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八、其他要求**

1、配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计量合格证。

2、成交供应商应自备加油车辆或配有合作运输公司，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材料：

（1）如成交供应商自备加油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加油计量设备和加油人员；

（2）如成交供应商配有合作运输公司的，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该运输公司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运输公司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加油计量设备、加油人员。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承诺函不满足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执行时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备案材料。

**九、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